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 2016 年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向股东王春春控制的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6,000,000.00 元；2、2016 年 9 月 5 日向段非采购中秋节福利品（大米）一批，合计 82,800 元。3、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购入年会礼品一批，合计 75,0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是股东王春春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春春，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段非是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宏英的丈夫，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宏英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宏英，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王伟明、李宏英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决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私营工业城	有限责任公司	王春春
段非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20-1号	-----	-----
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裕和花园C栋704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宏英

(二)关联关系

王春春持有公司 6.4%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明的胞姐。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是股东王春春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春春，属于公司关联方。

段非是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宏英的丈夫，为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宏英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宏英，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向股东王春春控制的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累计拆入资金6,000,000.00元；分别在2016年2月1日归还资金2,000,000.00元,2016年11月18日归还资金2,500,000.00元,2017年1月3日归还资金1,500,000.00元；此项资金拆借已全部还清。该项业务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2、2016年9月5日，公司为提高员工福利向段非采购中秋节福利品（大米）一批，合计82,800元；2016年9月9日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该项业务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3、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为召开年会向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购入年会礼品一批，合计75,000元；2016年12月27日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该项业务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拆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向段非采购中秋福利品（大米）及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年会礼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宁波春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拆借款是解决公司临时性短缺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是合理和必要的。

向段非采购的中秋福利品（大米）是看重其作为东北人能从产地购入货真价实的东北大米，该批大米主要用于改善公司员工的福利，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向深圳市米之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年会礼品（东北农产品）是看重其实际控制人李宏英作为东北人能从产地购入货真价实的东北农产品，该批礼品主要用于年会嘉宾的福利，以提高公司的美誉度，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